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宝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小峰（四川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焦一峰（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旌阳区延祚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释弘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旌阳区延祚

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事实和理由：2017年4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承建被告寺庙新建仿古建筑、装饰、安装、景观绿化、附带设施工程等；后双方又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增加工程内容“（单体一一殿堂）施工图中大雄宝殿（面积1525.6 m²）。原告已施工完成工程量17,560,573元，然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且多次无故下令停工，截止2019年12月，已给原告造成各项经济损失766,192元。2018年11月14日，被告通知原告解除合同，并要求原告撤场。原告向被告提出对现场进行清单确认后移交的合理要求，遭到被告无理拒绝，由此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经基层组织多次调处，原告法定代表人多次与被告负责人沟通协商，亦未能达成共识。为依法获得公正处理，原告遂于2019年1月就此纠纷向旌阳法院起诉，审理期间因被告称此工程欠款纠纷中存在犯罪行为，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调查回复明确无证据反映存在犯罪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原告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已完成工程价款人民币14,820,573元，并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766,192元；

- 2、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依据：

2017年4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承建被告寺庙新建仿古建筑、装饰、安装、景观绿化、附带设施工程等；后双方又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增加工程内容“（单体——殿堂）施工图中大雄宝殿（面积1525.6 m²）。原告已施工完成工程量17560573元，然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且多次无故下令停工，截止2019年12月，已给原告造成各项经济损失766192元（损失金额仍在继续扩大，原告将适时增加诉讼请求）。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 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总价为10,000,000元，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工不包料；
2. 原告无优先受偿权；
3. 对原告方提出的工程量不认可。综上，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经判决，被告提出上诉，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

日做出的（2022）川 06 民终 192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旌阳区延祚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壹佰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再支付工程款叁佰伍拾万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再支付工程款贰佰伍拾万元，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二、如旌阳区延祚寺按期付清上述款项，则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2020)川 0626 民初 534 号判决确定的其他债权，旌阳区延祚寺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索赔主张，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三、若旌阳区延祚寺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给付上述款项，则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2020)川 0626 民初 534 号判决确定的金额申请执行(扣除旌阳区延祚寺按本调解协议已经给付的金额)；

四、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签订的除《工程质量保修书》之外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通知、承诺等)全部解除或终止，旌阳区延祚寺可以另择施工单位重启扩建改造工程项目，旌阳区延祚寺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接管施工现场，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得阻挠；

五、由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质量保修仍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六、其他无争议；

七、旌阳区延祚寺预交的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39634 元，由旌阳区延祚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已经调解，根据调解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2)川06民终192号民事调解书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